

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圖書館館際合作服務管理辦法

83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通過 (83.00.00)  
86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修訂 (86.10.27)  
92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圖書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修訂 (92.10.23)  
95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 (95.09.25)  
95 學年第 2 學期第一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 (96.03.30)  
99 學年第 1 學期第一次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 (99.10.12)  
校長核定 (99.10.15)  
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(108.10.25)  
校長核定 (108.11.12)

第一條 為提供豐富的圖書期刊文獻等資料，促進校際間書籍及期刊之資源共享，以提昇教學、研究及服務水準，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資訊圖書處所屬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特訂定「館際合作服務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服務對象：

- 一、本校教職員工生（以下簡稱讀者），兼任教師辦理圖書館借閱證後始可申請館際合作服務。校友、美和之友、推廣教育班或學分班學員則不適用本辦法。
- 二、與本館簽有館際合作協定，或本館所屬館際合作組織之會員單位圖書館（以下簡稱合作館）之讀者。

第三條 服務項目：

一、圖書互借服務

借用「技專院校圖書館借書證」，自行前往合作館借閱。實施辦法如下：

1. 憑服務證或學生證，親至圖書館流通櫃檯辦理借用「技專院校圖書館借書證」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辦，該證亦不得轉借他人使用。
2. 借書證僅供持至合作館借書之用，不得向合作館要求其他服務。
3. 借書冊數及期限依該校規定辦理。
4. 歸還借書證前，須還清向各合作館借閱之圖書，方可至圖書館流通櫃檯辦理還證手續。
5. 至他校所借圖書資料逾期未還遺失私自攜帶或損毀者，得依該校圖書館之相關規定辦理。
6. 有違規情事重大者，本館得以停止該讀者之借閱權。
7. 本館讀者向合作館借書或閱覽所發生之一切費用或責任未清，不予辦理離校手續。

二、圖書館代借代還圖書服務

1. 利用「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」或各校圖書館之線上公用目錄(WEBPAC)，確定欲申請之合作館。
2. 首次使用者請先自行申請「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」之帳號，待通過認證後，即可線上填寫「國內圖書互借申請」。
3. 收費標準：雙方秉持平等互惠之原則。本館向他館申請圖書互借依各館之規定計費；他館向本館申請圖書互借，每本 100 元(含郵資及服務費)，借期 21 天，不提供續借及預約。
4. 本館可貸予他館之資料類型僅限可外借之中西文圖書，其餘類型資料均不提供互借。

三、館際合作資料複印服務

1. 請先自行申請「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」之帳號，待通過認證後，即可線上向本館申請館際合作服務。

2. 於「全國文獻傳遞服務系統」線上填寫申請，由本館參考諮詢館員代向「中華民國科技館際合作協會」會員圖書館申請複印。
3. 收費標準：借貸雙方秉持平等互惠之原則，依借貸雙方資料複印協議書之規定辦理之。如未訂定協議書，本館向他館申請資料複印依各館之規定計費；他館向本館申請資料複印期刊文獻，A4 每頁貳元、B4 每頁參元，每件另收服務費貳拾元。
4. 本館讀者向合作館申請資料複印，應自行負擔該館規定之複印費、郵資、傳真費或服務費等一切費用。

第四條 任何圖書互借或資料複印申請，均應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，所借閱之圖書或複印之資料僅供學術研究或私人學習之用，如有違規，一切法律責任均由借閱人或申請人自行負責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